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
火灾保险理赔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贝岭微）于 2012 年 9 月 8 日发生火灾事故，前期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临 2012-21 公告及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临 2013-19 公告。

近期贝岭微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平安保险）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太平洋保险）就此事故的最终赔付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收到签字并盖章的《赔付协议书》，两家保险公司的赔付金额合计为 115,644,194.04 元，平安保险承担 80% 的赔付金额，即 92,515,355.23 元；太平洋保险承担 20% 的赔付金额，即 23,128,838.81 元。平安保险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赔付 20,000,000 元，2013 年 12 月 25 日赔付 72,515,355.23 元；太平洋保险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赔付 5,000,000 元，余下 18,128,838.81 元预计将在 2014 年上半年支付。

2012 年公司年报披露时，由于贝岭微生产经营尚未恢复，火灾保险理赔在进行中，实际受损及理赔金额不能确认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此事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因 2013 年底达成赔付方案，总赔付款 115,644,194.04 元计入 2013 年的“营业外收入”，账面对应的财产直接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计入 2013 年的“营业外支出”；经测算该赔付款可以弥补此次事故的财产直接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，最终对 2013 年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依据上海市徐汇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出具的事故结论，事故成因是处于待机状态下的磷酸腐蚀缸缸体内电加热丝短路，造成局部过热着火；排除人为纵火可能性。

火灾发生之后，公司及时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，提升了公司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，加大了安全生产的执行力度，以防患此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。因火灾后无法恢复生产，贝岭微目前处于歇业、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状态。

公司此次事故的火灾情况认定和保险理赔工作已经结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